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8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2月28日上午,在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12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鲁晓华先生缺席。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梁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9%的股权,以辽宁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954.48万元为作价依据,清远威利邦原始出资额为900万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让价格为2,79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1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辽宁威利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同意公司与清远威利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以河北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2,597.09万元为作价依据,清远威利邦原始出资额为900万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让价格为2,934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3.26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河北威利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同意公司与清远威利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春威利邦”)15%的股权,鉴于阳春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33.63万元,因此,以清远威利邦原始出资额600万元为作价依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让价格为6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春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4,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阳春威利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与广东威华丰产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以下简称“广东丰产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广东丰产林受让封开威利邦持有的封开县威华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丰生林”)17%的股权,以封开威利邦最初股权转让给封开丰生林的10万林地和木材的作价出资金额8,838.40万元为作价依据(高于封开丰生林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2,000万元,0.6524亿元的90%),封开威利邦原始出资额为2,100万元,广东丰产林本次股权转让让价格为8,838.4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封开丰生林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其中:广东丰产林以货币资金和实物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封开丰生林成为广东丰产林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清远威利邦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9,214.44万元),以清远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8,140.18万元为作价依据,部分债权作价出资12,21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2元),转为公司股权12,000万元。清远威利邦另一股东-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清远威利邦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18,48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40%;台山威利邦以货币资金出资1,520万元保持不变,占其注册资本的7.60%。

2、同意公司对封开威利邦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债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4,350.51万元),以封开威利邦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3,996.81万元为作价依据,部分债权作价出资5,1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0.34元),转为公司股权1,500万元。封开威利邦另一股东-广东丰产林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本次债权转为股权完成后,封开威利邦注册资本变更为1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及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10,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17%;广东丰产林以货币资金出资900万元保持不变,占其注册资本的7.83%。

该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实施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的具体方案事宜和根据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修改和公告相关法律文件;

2、组织办理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该议案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邵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相关事项。

该议案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威华股份2015-083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提名人简历

邵华先生: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采购中心采购专员,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文员。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秘秘书资格证书”。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邵华先生持有公司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8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对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对封开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封开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的债权转股权的议案》;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4)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5)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6)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7)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8)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9)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0)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1)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2)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3)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4)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5)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6)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7)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8)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19)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0)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1)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2)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3)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4)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5)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6)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7)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8)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29)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0)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1)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2)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3)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4)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

35)凡截止2016年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的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代理人出席时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并持有股东卡或股东账户卡